

##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3月8日，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，2013年3月18日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长徐永建先生主持。经与会全体监事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《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《关于〈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础原则，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制订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。公司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《关于〈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2 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2、公司 201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反映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审议结果通过《关于选举耿忠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房重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

附件：耿忠强先生简历：

耿忠强，男，1972 年 8 月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学位，高级会计师。2005 至 2012 年 4 月，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隧道工程局财务部财务经理、副总会计师，2012 年 4 月至今，任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总会计师。耿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它部门的处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